

# 通州区应急管理局 2019 年政府信息公开 工作年度报告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第五十条之规定，制作本报告。

## 一、总体情况

### 1. 主动公开情况

截止 2019 年 12 月，我局共在北京市政府信息公开专栏上主动公开信息 3735 条，在区政府网站特色频道安全生产栏目上主动公开信息 224 条。

### 2. 依申请公开办理情况

2019 年，我局共收到政府信息公开依申请公开 1 件，其中当面申请数 0 件，传真申请数 0 件，网络申请数 0 件，信函申请数 1 件。已到答复期的 1 件申请全部按期答复。

### 3. 政府信息公开监督保障及教育培训情况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要求，通州区应急管理局办公室作为全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，负责推进、指导、协调、监督全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配备了 3 名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，设立了 1 个专门的信息申请受理点，并精心准备信息公开内容，持续完善信息公开制度，不断强化信息公开监督。截至 2019 年底，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运行正常，各项

工作均得到了顺利开展。

## 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新制作数量	本年新公开数量	对外公开总数量
规章	0	0	0
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许可	10	-1	93
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	行政检查	5	+1
	行政确认	0	0
3927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403	-47	411
行政强制	4	-1	0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0	
第二十条第（九）项			
信息内容	采购项目数量	采购总金额	
政府集中采购	18	197.2096 万元	

### 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1	0	0	0	0	0	1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1	0	0	0	0	0	1	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	0	0	0	0	0	0	0

	信息							
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
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 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 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 息	0	0	0	0	0	0	0
	(六)其他处理	0	0	0	0	0	0	0
	(七)总计	1	0	0	0	0	0	1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#### 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	
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 未 审 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	
					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 未 审 结	总计	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 未 审 结	总计	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#### 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##### 1. 认识方面

存在问题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认识需进一步提高。2020年，局政务公开工作人员要继续增强业务知识学习，总结积累政府信

息公开工作经验，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认识，增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水平。

## 2. 内容方面

政府信息公开的内容仍需在实践中进一步完善。2020 年，局政府信息公开将不断扩大政务信息公开的范围，及时更新和充实政务信息公开内容，做到应公开尽公开。细化公开内容。

## 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